

2020年3月23日

發展服務部的重要通知關於 使医疗住所更安全

要知道的信息

区域中心和某些类型（住客有很多医疗需求）的住所的员工，必须开始遵循新规则，以帮助人们免受 COVID-19。

新规则适用于两种住所：

- 为有特殊保健需要的人提供的成人住宿设施 (ARFPSHN)
- 中级护理机构/有发育障碍的残疾人连续护理 (ICF/DD-CN)

住所安全

帮助防止 COVID-19 传播的方法：

- 将对所有访客和住客进行发烧和其他生病迹象的筛查。
- 发烧高于 100.4° F 或 COVID-19 症状的人将无法就诊。
- 患病的员工在当地县公共卫生部门同意之前不能返回工作。
- 每个住在住所的人都应该尽可能呆在自己的房间里，或者至少与其他人保持 6 英尺的距离。
- 要求员工只在一个地方工作，并将获得有关如何减少感染风险的额外培训。
-

问题？

请联系当地的区域中心。如果他们无法帮助您，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DDSC19@dds.ca.gov。

了解更多

有关 COVID-19 的更多信息，请参见 DDS 网站的 [“个人和家庭”](#) 部分。

发展服務部指令全文连结：

[ARFPSHN 和 ICF / DD-CN 的即时风险管理策略指南](#)